

# 【宏致盃】全國書法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發揚中華文化、推廣書法風氣，落實書法文化的永續傳承，特舉辦此活動作為推廣書法藝術。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暖流教育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

四、冠名贊助單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賽對象：凡熱愛書法之學生及各界人士，皆可報名參加。

六、比賽分組：(一)國小組；(二)國中組；(三)高中職組；(四)大專社會組；(五)長青組。

七、比賽程序：包含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 (一) 初賽

初賽	初賽方式	1.請填寫官網線上表單，進行線上報名。並填寫「宏致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 2.將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寄至收件地址參加徵件評選，每人一件為限，以郵戳為憑。
	作品格式	國小組為四開(約70X35公分)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社會組、長青組為對開直式書寫(約 35 x 135公分)
	作品內容	自由命題，古今詩詞佳作(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字體不拘，作品需落款，可自行斟酌鈐印
	收件時間及地址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前，將初賽作品寄至 32001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530-6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信封請註明「宏致盃全國書法比賽」及「組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將專函通知入選者，並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五)前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

## (二) 決賽

決賽	決賽方式	各組於初賽作品中，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現場決賽。
	比賽內容	現場公布，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用具請自備。 ※作品需落款與鈐印。
	決賽時間及地點	決賽暫定於 115 年 8 月 29 日(六)辦理，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現場決賽。確切時間及地點以決賽通知郵件及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若遇天然災害，決賽日期及地點依官網公告為主)

八、簡章下載：詳見官方網站：<https://www.acesconn.com/tw>

九、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比賽過程或結果倘有任何爭議，由評審團決議之。

十、頒獎：決賽完畢隨即評審，現場公佈得獎名單，並頒獎。(請參賽者務必親自出席領獎，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恕不補發)。

十一、獎勵辦法：各組分別遴選一、二、三獎各一名，優選獎、佳作獎各五至十名及入選獎若干名(得獎人數，由評審團依實際情況調整，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如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社會組	長青組
第一名	10,000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第二名	6,000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第三名	4,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優選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佳作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註：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新台幣元

十二、凡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

十三、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取消及活動解釋權，若有其他異動將會公告網站，相關問題亦可來電洽詢：03-4632808#0

十四、報名表：  
(報名表請正楷書寫並牢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社會人士免填)				
通訊地址	□□□-□□□		*主辦單位將以專函方式寄送入選通知，請詳填地址。		

##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宏致盃全國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現場進行攝影、錄影，並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將含有參賽者肖像之影像，使用於官網、社群媒體、活動紀錄及出版品。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或其再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以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如獲各組獎項(含前三名及優選佳作)，同意無償讓與參賽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參賽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人年滿18歲者免填)：\_\_\_\_\_

日期：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

